

嘉義縣大林鎮中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3 月 12 日 下午 1：00

二、地點：圖書室

三、主席：李宗洲

四、記錄：陳淑雅

五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（應出席人員 13 人，實際出席 10 人，2/3 以上委員出席，1/2 以上委員通過）

六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八、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本校預計在本學期辦理兩次校外教學，內容如下：

1. 114 年 3 月 13-14 日辦理高年級戶外教育，參加人員有淑雅主任、怡樺組長、明水老師、淑玲老師以及高年級 11 位學生。

2. 114 年 4 月 24-24 日辦理中高年級山野教育，除了偉裕主任、怡君幹事以及低年級師生外，其餘人員皆參加。

3. 討論兩次校外教學課務處理問題。

（二）鎮長預計 3 月最後一周到本校發放兒童節禮物，為維持正常化教學，當日課務處理問題。

（三）本校辦理一校一運動，主推桌球運動。為培訓選手，與促進學生運動興趣與切磋球技，將配合期中、期末評量安排校內桌球賽。

（四）本校高年級校訂課程—籃球社團，配合期中、期末評量安排校內籃球賽，為增加競賽趣味與培養運動家精神，在期中評量週與期末評量週的星期五體育課辦理。

（五）本校這學期高年級共有兩次校外教學，考量教學進度，還有 5 月學力檢測和 6 月學習扶助篩選測驗，高年級教師建議將國語、數學彈性調整到星期二校訂課程上課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校兩次校外教學課務問題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3/13-14 課務問題，珍琪已經調課，偉裕高年級健康、怡樺三年級宗和和中年級體育、連發五年級綜合和高年級體育，外聘佳蕙老師有五六年級視覺藝術課；3/14 怡樺的課務由連發代理，外聘佳蕙老師調課至期末，協助指導學生製作畢業紀念冊。

二、4/24-25 課務問題，連發低年級體育、偉裕高年級健康和四年級社會、外聘佳蕙老師中年級和五六年級視覺藝術課；偉裕代理連發低年級體育，為維護外聘佳蕙老師權益，由佳蕙老師與中高年級老師自行調課；還有為維護學生英語課權益，外師擇日補課。

三、校外教學為學校活動，參加的行政人員與科任教師協助導師處理學生管理事宜，當日課務不再另外調課或補課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、鎮長發放兒童節禮物，為維持正常化教學，當日課務處理問題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鎮長當日跑大林鎮學校，時間無法事先準確預知。

二、如果有影響課務，請利用其他時間補課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、本校期中期末進行校內桌球賽與籃球賽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利用體育課進行中高年級桌球賽、籃球賽。

二、學生可互相切磋球技，也培養觀看球賽的禮儀和休閒活動的習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、高年級兩次校外教學調課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一次校外教學以調一次校訂課程(2節課)為限，並請填寫調課單。

二、當週的校訂課程以戶外教育、環境教育和安全教育等議題融入跨領域課程設計校外教學活動實施，藉由參訪、實地踏查來驗證習得知識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1:30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陳淑雅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陳淑雅

校長：

校長 李宗洲